**附件：《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师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责任意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与学校财产安全，确保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进入实验室的所有师生和外来人员。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考核内容包括安全通识知识和实验室专业知识。

（二）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准入教育考核体系的建设。

（三）各学院（学部、中心）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均需通过相应的安全教育考试，通过考核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四）各学院（学部、中心）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负责组织对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开展教育培训。

（五）如因安全准入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导致安全与环保事故发生，学校将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和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保知识；

（四）化学化工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保知识；

（五）实验室的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必要时可集中安排专项教育培训；

（二）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必要时可辅之于其它方式的考试。

**第五条** 取得准入资格的条件：通过安全通识知识和实验室专业知识考试。

**第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现有管理制度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七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